

## 关于国储悦孚能源（烟台）有限公司延长

### 意向重整投资人预招募期限的补充公告

龙口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3日作出(2024)鲁0681破申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依法裁定受理国储悦孚能源(烟台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储悦孚”)破产清算案，并于同日作出(2024)鲁0681破1号之一《民事决定书》，指定龙口市龙港街道化解企业风险工作领导小组担任国储悦孚能源(烟台)有限公司管理人(下称“管理人”)。

为维护债权人及国储悦孚的合法权益，整合企业资源，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和债权人利益的最大化，挽救国储悦孚企业营运价值，在龙口市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，2024年10月31日，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平台发布了《国储悦孚能源(烟台)有限公司预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，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条件及流程等。报名期限届满未有符合报名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报名，现将国储悦孚意向重整投资人预招募期限延长至2024年11月30日17时前。《国储悦孚能源(烟台)有限公司预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中其他期限相应顺延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储悦孚能源(烟台)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

